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监事会共五位监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选举齐秋琼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陆伟华女士担任监事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过程、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了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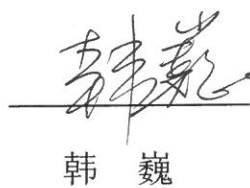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签字页]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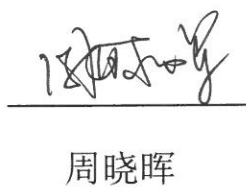
齐秋琼



韩巍



陆伟华



周晓晖



谢蕾

2019 年 4 月 11 日